

市司法局组织渭滨区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

655名行政执法人员考证

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及换发工作,近日,市司法局在渭滨区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及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共有655名执法人员参加考试。

据了解,为了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同时考虑到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省司法厅执法监督处多次指导,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多次召集相关科室研究培训考试有关具体环节,确保培训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此次考试严格按照省司法厅相关要求组织考试,为了确保考试平稳、安全,考试前,渭滨区司法局对每名考生在学校大门口进行体温检测,检查佩戴口罩情况,体温正常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考场。据悉,本次共有655名执法人员参加考试,其中新申领人员228人,换发427人。目前,考试阅卷、数据录入、上报成绩等申领换证后续工作已结束,正在制证当中。

(白杨 秋宇峰)



53名驴友夜困山顶

凤县警民3小时成功施救



本报讯 近日,宝鸡53名“驴友”在穿越紫柏山时迷路,被困于海拔2000余米的山顶,凤县留凤关派出所组织救援队伍,3个小时后找到迷路“驴友”。目前,被解救“驴友”均已安全返回宝鸡。

据悉,受困的53名“驴友”均来自宝鸡某户外俱乐部,其中年龄最大的53岁,年龄最小的仅有9岁。他们由于天气及地形原因在山中迷路,无法按原定路线返回,于是在当日22时左右报警求援。

接到报警后,留凤关派出所干警会同留凤关镇政府工作人员、留凤关林场工作人员,根据被困人员发送的手机定位信息,组织当地熟悉环境的干部群众带路实施救援。紫柏山山势陡峭,夜间寒气逼人,救援人员打着手电,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于第二天凌晨1时左右,在山顶找到了受困的全部“驴友”。救援人员逐个确认“驴友”身体及精神状况,在其状况正常的情况下,凌晨4时许,将他们护送下山,镇村干部为“驴友”们免费提供热水和泡面,并安排其就近在农户家休息,直至53名“驴友”全部安全离开,返回宝鸡。(马庆昆 容妍)

被告不便到庭 法官跨省办案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因被告人赵某某情况特殊不便到庭,刑事审判庭庭长及办案法官、干警远赴500公里外的甘肃省靖远县,开庭审理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

据了解,被告人赵某某系被告人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漏犯,其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吸收存款,获得提成30余万元。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正值赵某某怀孕、分娩,金台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被告人赵某某处在哺乳期,孩子幼小,外出不便,加之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刑庭组成合议庭远赴异地审理该案。

7月6日上午9时,在被告人住所地靖远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赵某某认罪认罚,庭审进展顺利,案件将依法择期宣判。(白杨)

陈仓法院:线上成功调解一起民事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人民法院首次运用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平台,委派特邀调解员顺利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从调解到结案,只用了2天时间。

据了解,6月10日,申请人李某通过陕西移动微法院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要求被申请人杨某某归还其借款1000元。立案庭工作人员通过法院内网及时将该案件推送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指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通过电话“手把手”指导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验明身份后通过电话、视频通话的方式进行了调解。促使申请人、被申请人于6月12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由被申请人杨某某于6月20日前归还申请人李某借款1000元。在特邀调解员指导下,双方对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在线签名。(白杨)

民警破案神速 企业送去锦旗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一企业负责人带领员工给岐山公安送去锦旗及消暑降温品。原来,前不久,岐山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摧毁一个盗窃电缆线团伙,抓获5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及3名销赃人员,破获案件19起,及时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据了解,今年春节后,岐山县公安局五丈原派出所接到报案,称辖区内一工业园区厂房内电缆被盗,受损价值达50余万元。接警后,岐山公安立即组织专案力量开展案件研判、摸排工作,由于园区内视频监控尚未正常启用,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办案民警没有放弃,经过大量的摸排走访和分析研判,最终,专案组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5月26日,专案组奔赴安康、周至、高陵将3名嫌疑人抓获。经审讯,3名嫌疑人交代了他们与另外2名同伙多次在宝鸡岐山县、西安、富平三地作案19起,并在西安附近废品收购站销赃的犯罪事实。随后,警方将其他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目前,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中,3人已被逮捕,1人被取保候审,1人被刑拘。另外,3名销赃人员中,2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逮捕,1人被取保候审。(白杨 郭佩)



为义气窝藏朋友 触犯法律被逮捕

白杨 王正

曾在服刑时相识,如今,狱友涉嫌犯罪,程某明知其正被公安机关追捕,还将其藏匿,并提供相应帮助。近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程某帮助狱友逃避法律追究,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遂对程某做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案情回顾

程某与刘某是多年的好友,二人曾一起服过刑。近日,一次“义气”之举,却使程某再次陷入了牢狱之中。今年6月,犯罪嫌疑人程某在明知刘某正在被公安机关追捕的情况下,仍将刘某藏匿于自己的出租房内十余天,后又用自己的身份证登记宾馆供刘某住宿,并为其提供餐食、衣物及电话卡,供其与外界联系。6月底,公安机关将二人抓获归案。太白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

程某的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且其曾经两次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罚,属于应当逮捕的情形,遂做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程某明知刘某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帮助其逃避法律追究,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应当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检察官提醒

在帮助朋友时,要弄清楚是否合法,不能一味

地讲“哥们儿义气”,盲目“助恶”。无论是作为犯罪人的亲属,还是犯罪人的朋友,都应劝说其尽早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争取获得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的机会,这才是对犯罪人最有效的帮助。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为了“义气”触碰法律红线。



陇县:

《社区矫正法》宣传上街头

本报讯 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增强广大群众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近日,陇县司法局联合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12家单位集中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活动当日,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台、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社区矫正法》。此次宣传活动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横幅13条,发放《社区矫正法》《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资料20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活动氛围热烈,现场群众踊跃参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据悉,陇县司法局还将通过举办培训、巡回乡镇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度,不断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共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白杨)



男子醉酒财物被盗 渭滨警方迅速破案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醉酒财物被盗,渭滨警方天网寻人,迅速破获案件。

7月5日0时许,受害人梁某因醉酒独自坐在市区广元路一家家属院大门附近。约一小时酒醒后,发现手机被盗,向辖区派出所报警。接警后,办案民警积极联系分局大数据中心,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地现场监控,经大数据中心结合嫌疑人多点活动轨迹,成功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7月16日,在相关技术部门的配合下,民警赶赴咸阳市区及周边县区连续追踪、蹲守。终于在当日18时许,在咸阳市三原县汽车站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经现场突审,李某交代已将其手机在一家手机店转手卖出。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该手机店进行搜查,并随后在店主赵某交代的一彩票店内起获被盗手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赵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白杨)